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

110 年 11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2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06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外語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(案)教師，強化本學院教學及研究人力兼顧師資來源多元化，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供本學院各系所據以聘任新進專任(案)教師。
- 二、本學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，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學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，五年內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，最低點數要求如下：
 - (一)新聘專任教授 24 點。
 - (二)新聘專任副教授 16 點。
 - (三)新聘專任助理教授 8 點。前項所稱之五年，以刊登徵聘公告日(徵聘公告截止收件日)之前一個月最後一日起算，往前推算五年；如於所定期間內有懷孕、生產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情事者，得申請延長二年，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前點關於點數之計算方式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學術著作：
 1. SSCI、A&HCI、國際出版之外文學術專書、經科技部審查補助之中文或外文學術專書，每篇5點。
 2. ERIH-PLUS、THCI、TSSCI、SCOPUS及發表於日本國境內學會發行之期刊論文、發表於德語區內學會發行之期刊論文、台灣日語教育學會、台灣日本語文學會、台灣日語應用學會、中華民國德語文學者暨教師協會及台灣翻譯學會發行之期刊，每篇4點。
 3. ESCI期刊論文，每篇3點。
 4. 國際/國內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，每篇2點。
 5. 經正式國內出版發行，通過出版社審查編輯並公開發行，不得與博士論文雷同之學術專書著作，每本2點，總點數最高為4點；教科書或工具書，每本2點，總點數最高為4點。
 6. 專章論文，每篇2點。
 - (二)國際/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：每篇1點，總點數最高為4點。
 - (三)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、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、磨課師課程計畫或其他部級教學或研究相關計畫主持人，每項計畫2點，總點數最高為4點。
 - (四)具口譯或翻譯實務經驗，每場口譯或每件翻譯作品依難度1-2點，總點數最高為4點。
 - (五)以計畫主持人身份執行之產學計畫，經費累計滿新台幣五萬元為1點，總點數最高為4點。

(六)指導大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計畫獲得通過每件1點，總點數最高為2點。

(七)指導大學生參加校際語文相關競賽獲獎每件0.5點，總點數最高為2點。

(八)發明專利，每案1點、新型或新式樣(設計)專利每案0.5點，總點數最高為6點。

五、本學院各系所新聘專任(案)教師專業研究能力未達最低點數要求，但具特殊且卓著之學術或專業表現、或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擬聘人選者，得經系所教評會議決議通過，提送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，並提請院教評會複審，其著作點數要求不受第三點之限制。

六、為利本院各系所師資來源多元化，相同來源總人數以該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。但因應用德語系其專業領域屬性特殊者，應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，比例以百分之四十為限。

前項所稱相同來源，指應聘者最高學歷（博士）與應徵該系所現有教師最高學歷出自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者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